

\*如您需使用下列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福利服務項目	福利內容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心理重建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社區居住	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單位，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2、課程活動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課後照顧	由社區內國民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團體提供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家庭托顧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 8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p><b>1、臨時及短期照顧：</b>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p> <p><b>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b>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p> <p><b>3、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b>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p>

※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期間使用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仍須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經由社會局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

※ 若無法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一併提出需求評估申請，亦可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主動聯繫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 如您對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相關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3373390。